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305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308983 传真：010-65309069

2018年1月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鑫兴证字 QS2018 第 001 号

致：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食股份”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五）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有关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的合规性	10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五、公司的设立	16
六、公司的独立性	19
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九、公司的业务	5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7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91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07
十九、公司税务及财政补助情况	108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二十一、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17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三、推荐	121
二十四、结论	1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青食股份、申请人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益青公司	指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青食有限	指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天源科贸	指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绿友制馅	指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华通小贷	指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东卫融资租赁公司	指	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投资公司	指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清公司	指	日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股权托管中心	指	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证券登记公司	指	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管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60001129号《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479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托管证明》	指	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
本次挂牌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青岛体改委、体改委	指	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青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青食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一) 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授权程序及内容

经核查，青食股份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情况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办理本次股份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的相关事宜；

(二)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三)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四) 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五)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 本次挂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文件

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的核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青食股份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青食股份系依据青岛体改委《关于对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33号)批准, 由青岛食品厂作为发起人,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



11月21日，青食股份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公司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青食股份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730200264627317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27.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岗，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厂产品出口和本厂自用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展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青食股份合法存续

依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青食股份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青食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市工商局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食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青食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的合规性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公司于 1992 年由青岛食品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经过规范整改,并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 号)的确认。

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所涉《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并经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间及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间及 2017 年 7 月 4 日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股份确权核查、见证,确认确权股东合法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股份真实有效。

确权股东对于股份数量、历次股权转让及分红均无异议。公司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足《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第(一)款、《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托管证明》、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权属明确。

根据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公司历史上股权形成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并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20日间及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间及2017年7月4日的股份确权工作,公司确权股份为30,668,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7%,确权比例达80%以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股份的托管、登记和股份确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确权确认的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满足《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公司经营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规范,满足《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满足《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青食股份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的合规性”。

（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

公司是在青岛市工商局登记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6273174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历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公司存续届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4%、98.83%、98.7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准则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符合《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20日间及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间开展了股份确权工作，确权股东共有1,864名，其中法人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1,858人，公司确权股份数为30,641,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275,000.00股的92.09%，确权比例达80%以上。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至7月4日启动了自然人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审核和收集公司股东开办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账户信息的工作。在此期间，应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对部分尚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确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股份确权”）。

经核查，自2014年6月20日股份确权完毕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青食股份因继承、股东信息更正及自然人股东中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托管中心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共办理了88笔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确权法人股东5名，确权自然人股东1,857人，合计确权股东数为1862名。公司确权股份数为30,668,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275,000.00股的92.17%。公司已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托管的股份为16,438,950股，未托管的股份为16,836,050股，托管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40%。公司股份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托管期间，其股份转让及过户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发现股权权属争议及纠纷。公司股东、公



司及所涉相关方对公司股份的权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青食股份在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集体股权形成及规范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于历次股权形成中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规范，并经青岛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授权，其中涉及集体股权转让的，已经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并取得了内部、外部审批，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经核查，青食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食股份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及第4条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由东北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的核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五、公司的设立

青食股份系经青岛体改委《关于对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33号）批准，并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公布省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鲁体改生字〔1992〕第98号）确定为股份制试点单位，依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由青岛食品厂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1992年6月，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青岛食品厂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青会字（92）字第312号]，截至1992年4月30日，青岛食品厂账面净资产为40,702,671.49元，经评估净资产为82,961,525.47元。

1992年8月28日，青食股份筹备委员会编制了《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同日，青岛食品厂向青岛市第一轻工业局提交《关于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青食发〔1992〕46号），申请将青岛食品厂改组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9月16日，青岛体改委出具《关于对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33号），同意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



股份所有制形式，同意公司章程，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募集股份，股本金总额为 4,770.00 万元。

1992 年 9 月 17 日，青岛食品厂向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提交《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募股的报告》（青食发〔1992〕59 号），载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青岛体改委（青体改发〔1992〕33 号）文批准，在原青岛食品厂集体资产折股投资的同时，向社会其他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组成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特申请向社会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股。

1992 年 10 月 25 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1992 年 10 月 28 日，青岛食品厂向青岛市工商局提交《关于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报告》（青食发〔1992〕64 号），申请办理青食股份设立注册登记。

1992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出具《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募股的批复》（青银复〔1992〕128 号），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按批准的章程在原青岛食品厂全部净资产折股的同时，定向募集企业法人股 320.00 万元，公司职工个人股 474.45 万元。

1992 年 11 月 12 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请验资报告表》及《资信证明》，验证青食股份实有自有资金总额 4,864.00 万元整。

1992 年 11 月 11 日，青岛食品厂申请注销登记，申请企业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情况一栏记载为“全部转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市工商局向青食股份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6358045-x）；载明青食股份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名称：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云南路 127 号；法定代表人：李为旭；注册资金：4,864.45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饼干面食，巧克力，糖果，花生制品，豆制品，婴幼儿保健食品，方便食品，冷食系列产品，兼营：本厂生产的出口和本厂生产自用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青食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00.00	83.67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00,000.00	1.23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23
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500,000.00	1.03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苑公司	500,000.00	1.03
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	400,000.00	0.8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台东区办事处	300,000.00	0.62
青岛广播电视局夹岭沟村禽蛋厂	200,000.00	0.41
青岛胶南印刷厂	100,000.00	0.2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4,744,500.00	9.75
合计	48,644,5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是以青岛食品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因受限于当时政策法规环境，发起人青岛食品厂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形成的集体股登记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已经于1996年开展的规范自查加以规范，并经青岛体改委和青岛市人民政府确认。2016年1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对上述问题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青食股份的设立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设立时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并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的确认，青食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青食股份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之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车辆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备独立完整经营性资产体系（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2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20,080,761.00	60.3479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1.9835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35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29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93
自然人股东	10,774,239.00	32.3793
总计	33,275,000.00	100.0000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确权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公司上述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代持、信托代持，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20,080,761.00	60.35
2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1.98
3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
4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5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6	王莉	435,600.00	1.31
7	刘竹轩	250,000.00	0.75
8	毛剑东	220,000.00	0.66
9	穆桂华	152,200.00	0.46
10	王红梅	150,000.00	0.45
合计		23,708,561.00	71.25

注：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益青公司是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目前持有公司 20,080,761.00 股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青公司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625X0
法定代表人	谢彤阳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6号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8日,目前持有公司660,000.00股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91802N
法定代表人	张兰昌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2栋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清收和处置本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对清收回来的资产采取投资、参股、债转股、控股、联营方式进行资产置换运营;经营市政府委托的经济发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融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3.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目前持有公司 660,000.00 股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711279A
法定代表人	李群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1 号 5 号楼 701 室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4.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 日，目前持有公司 550,000.00 股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市市南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064072915
法定代表人	李国斌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东塔楼9层A室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船舶与海洋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机电技术服务，海上污染处理技术服务。储油容器清洗、保养服务。批发：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经济信息咨询及商务中介服务（不含商业秘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不得在此处制造）；。联通IP公话业务（中国联通IP/193长途电话代办授权书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5.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6日，目前持有公司550,000.00股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市工商局2015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37278911
法定代表人	刘安平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国际金融中心)
注册资本	叁仟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投资管理；计算机与网络通信软、硬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现代化办公设备、光机电产品、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配套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外派劳务及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06日至2019年03月06日

6. 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莉	435,600.00	37020219530621****	青岛莱芜二路****
2	刘竹轩	250,000.00	37020219521007****	青岛汕头路****
3	毛剑东	220,000.00	37020219621008****	青岛新竹路****
4	穆桂华	152,200.00	37020219640509****	青岛花莲路****
5	王红梅	150,000.00	37020219520621****	青岛吴县一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的确认，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青公司持有公司 20,080,76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5%，因此益青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益青公司为华通集



团的全资子公司，华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通集团是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的市政府直属投资公司，履行青岛市政府资本运营和投资及融资主体职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集团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725144
法定代表人	姜培生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四）股份的登记、托管、确权

1. 股份的登记、托管情况

1993 年 10 月 29 日，青岛体改委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实行集体托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62 号），公司依据以上批复将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 474.45 万股向青岛证券登记公司进行了托管、登记。



1994 年公司增资扩股，股本增加 700 万元（详细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增资扩股后，公司将增加的股本办理了股份托管，公司托管股份数增至 1,174.45 万股。1996 年 12 月，公司 70 万社会法人股转为社会公众股，公司托管股份数增加至 1,244.45 万股。1997 年 3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分红送股，公司总股本数额增加至 3,327.5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和内部职工股部分增加至 1,368.8950 万股，青岛证券登记公司为上述变更办理了相应的登记。

2002 年，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机构转为青岛股权托管中心。

经核查，2002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机构未发生变化。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的《托管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33,275,000 股，公司在我中心托管股份数为 16,438,950 股，其中自然人股 10,774,239 股，法人股 5,664,711 股。托管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40%，托管股东人数 3370 人，托管股票账户数 3376 户。公司未托管的股份数为 16,836,050 股，未托管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60%，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转让集体股给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后形成的国有法人股。”

2. 托管股份的交易情况

（1）上柜交易的时间、地点、股份数量、审批机关

经核查，青食股份历次上柜交易的时间、地点、股份数量、审批机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上柜时间	上柜地点	股份数（股） 及股份类别	审批机关	相关文件
1	1996 年 08 月 02 日	青岛证券交易中心	700.00 万股社会个人股	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	青证管办字（1996）18 号
2	1997 年 04 月 03 日	青岛证券交易中心	326.67 万股内部职工股	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	青证管办字（1997）20 号
3	1997 年 11 月 18 日	青岛证券交	239.558 万股	青岛市证券	青证管办字



		易中心	内部职工股	管理委员会	(1997) 202 号
--	--	-----	-------	-------	-----------------

1996 年 7 月 25 日，青食股份向青岛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提交《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权证挂牌转让的申请报告》[青食发(1996)54 号]，申请在 1996 年 8 月 2 日将社会个人股 700 万股权证在青岛市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1996 年 7 月 26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个人股权证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6)18 号]，同意将青食股份的 700 万股社会个人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挂牌日期为 1996 年 8 月 2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 474.45 万股继续做好托管工作，待时机成熟经批准后再安排挂牌转让。

1997 年 1 月 16 日，青岛市体改委向青食股份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原法人持有股份进行规范处理并转为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7)6 号]。同意将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公司持有的 70 万股份协议转让给青食股份，作为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公司内部职工股为 544.45 万股。

1997 年 3 月 6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复核及同意调整股本总额的通知》[青证管办字(1997)22 号]，原则同意青食股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十股送一股的方式实施送股。基于青食股份 1996 年利润分配方案，内部职工原锁定部分 217.78 万股变更为 239.558 万股。

1997 年 3 月 12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益青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7)20 号]，同意青食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计 544.45 万股，分步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先挂牌转让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中的 60%计 326.67 万股，后视市场交易的发展情况，再将剩余的 217.78 万股择机报批挂牌转让，具体挂牌交易时间由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择机安排。



1997年4月1日，青岛证券交易中心向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青岛食品”内部职工个人权证挂牌转让通知书》[青证交发（1997）第24号]，根据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7）20号]，经青岛证券交易中心研究决定，同意青食股份326.67万股内部职工个人权证自1997年4月3日起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1997年10月29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锁定部分上市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7）202号]，同意青食股份内部职工原锁定部分239.558万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具体挂牌交易时间，由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择机安排。

1997年11月2日，青岛证券交易中心向青食股份出具《“青岛食品”个人权证锁定部分挂牌通知书》[青证交发（1997）第97号]，青食股份锁定部分239.558万元，自1997年11月18日起可以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2）下柜交易的时间和股份托管及规范情况

1998年3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国办发〔1998〕10号]，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与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于1999年4月停止所有权证的交易，公司托管股份不再挂牌交易。

1999年4月，青食股份下柜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工作转由青岛万通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代管。

2002年9月，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机构转为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2003年4月14日，公司向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申办法人股股份的托管登记。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证明》记载：“2002年我中心成立后，我中心为公司代办股份的转让、赠与、继承等过户登记手续的工作事项，公司在我中心托管的股份数量清晰且股权交易记录明确。”

3. 股份确权

为确认股份权属，核实股东信息，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20日间及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间先后两次开展股份确权工作，并于2014年3月20日与2014年5月20日，分别在《半岛都市报》、《齐鲁晚报》、《青岛财经日报》及青岛投资网等媒体发布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公告》，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

为方便股东确认相关信息，公司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及公司本部分别设立核查机构现场集中办理股东信息核查事宜。本所律师对照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提供的托管《股东名册》，根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资料及托管账户卡进行逐一核查，指导股东填写《股东信息核查表》、《承诺函》、《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股东的委托进行现场见证。

对于自然人股东参加确权的，公司要求提供：（1）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在同一页）；（2）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签发的托管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股东丢失托管账户卡的，须先自行到托管中心办理补办手续）；（3）股东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在同一页），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对于非自然人股东参加确权的，公司要求提供：（1）通过最近一期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一份复印件；（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3）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签发的托管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股东丢失托管账户卡的，须先自行到托管中心办理补办手续）；（4）股东如委托



他人代办，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在同一页），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经上述确权，截至2014年6月20日，公司确权股东共有1,864名，其中法人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1,858人。公司确权股份数为30,641,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275,000.00股的92.09%。

鉴于自2014年6月20日股份确权完成之日起至今时间较长，为确认公司已确权自然人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及变化情况，以及为了收集公司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账户信息，公司于2017年6月1日至7月4日启动了自然人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审核和收集公司股东开办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账户信息的工作。在此期间，应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对部分尚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确权。本次确权自然人股东9名，确权股份数为24,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275,000.00股的0.07%。

经核查，公司未确权股份2,60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由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设立专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对该等股份登记至该股东名下。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确权股东共有1,862名，其中确权法人股东5名，确权自然人股东1,857人，公司确权股份数为30,668,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275,000.00股的92.17%。

4. 股东主体资格

自2014年6月20日股份确权完毕之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托管证明》出具之日，针对已确权自然人股东中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以及因继承、股东信息更正需办理股东变更事项的，公司要求自然人股东向托管中心提交的《关于转让人青食股份权证转让及销户的函》、《股份受让人提供的申请书》、《股份持有人托管账户卡（证券账户卡）》、《股份转让公证书》、《股份



持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由托管中心办理了 65 笔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规范清理过程中，青食股份向托管中心出具《清理名单》、《申请函》，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托管中心签署了《过户协议书》。经过上述规范清理，在公司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第 6 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科发[2005]2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且该等股份的清理及转让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之间、股东和公司之间无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确认：“本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本公司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如就公司股权的权属产生争议的，作为当事人或第三人，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解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益青公司分别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并确认：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明晰，就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争议，华通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益青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公司因此承受损失；如公司因此承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将全额补偿公司，华通集团将与益青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



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股份确权后,青食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青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鉴此,我市对青食股份的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等情况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确权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身份适格;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1992 年公司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公司的设立”中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形外,青食股份的设立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 1994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5 月 7 日,青食股份向青岛体改委提交《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报告》(青食发[1994]12号),申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规模为1,000.00万元。

1994 年 5 月 18 日,青岛体改委作出《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报告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51号),同意公司增资扩股1,000.00万股,计1,000.0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5864.45万股;本次增资扩股仍采取



定向募集方式，认购对象为内部职工和社会法人。1994年5月20日，青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1,000.00万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实际增加700.00万元，且存在募集对象超范围及未进行验资的不规范情形。根据公司1996年重新规范登记时，青岛体改委《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关于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的确认，公司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700.00万元，为社会个人股。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及规范处理结果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经及时规范整改后合法，合规，有效。

2. 1996年重新规范登记

1996年1月，青食股份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青政发〔1996〕40号）、《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规范自查并申请确认和重新登记工作。

1996年5月28日，青岛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青体改发〔1996〕31号）：同意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股本总额由原5,864.45万股，调整为3,025.00万股，其中：集体股1,53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0%，社会法人股3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内部职工个人股474.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社会个人股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

1996年7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



书》(青股改字[1996]肆号),确认青食股份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25.00万元人民币,股本结构为:集体股1,53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0%;社会法人股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内部职工股474.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社会个人股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

1996年7月25日,青岛体改委出具《关于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55号),原则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自查整改报告,确认公司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3,025.00万股(其中:集体股1,530.55万股,社会法人股3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474.45万股,社会个人股700.00万股)。

1996年8月14日,青岛益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青益会内验字第38号],截至1996年6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3,025.00万元。

1996年8月29日,青食股份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为3,025.00万元。

1996年12月26日,青食股份向青岛市工商局重新申请企业设立登记。

本次重新规范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305,500.00	50.60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00,000.00	1.98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98
青岛市中银实业总公司	500,000.00	1.65
山东中苑集团公司	500,000.00	1.65
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	400,000.00	1.3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公司	300,000.00	0.99
青岛广播电视公司	200,000.00	0.67



青岛胶南印刷厂	100,000.00	0.3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	4,744,500.00	15.69
其他自然人股东	7,000,000.00	23.14
合计	30,250,000.00	100.00

注：截至 1996 年，公司部分股东发生变更，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分立，公司股东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变更为青岛市中银实业总公司；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苑公司变为山东中苑集团公司；中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台东区办事处变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公司；青岛广播电视局夹岭沟村禽蛋厂变为青岛广播电视公司。

3.1997 年 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70 万股社会法人股转变为社会公众股

1995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因此，公司自 1996 年开始对公司股东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公司（原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台东区办事处）分别持有的 40 万股和 30 万股社会法人股进行清理。

1996 年 12 月 10 日，青食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青食股份回购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公司分别持有公司的 40 万股和 30 万股社会法人股，并转为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由 474.45 万股增至 544.45 万股，公司法人股由 320.00 万股减至 250.00 万股。

1996 年 12 月 20 日，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与青食股份签署《转让协议》，由青食股份回购其持有的 40 万股社会法人股，回购价格为 44 万元，回购后的股份将按青岛体改委的要求处理。同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公司与青食股份签署《转让协议》，由青食股份回购其持有的 30 万股社会法人股，回购价格为 33 万元，回购后的股份将按青岛体改委的要求处理。

1996 年 12 月 23 日，青食股份向青岛体改委提交《关于将两家社会法人股

东股份转为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的请示》（青食发〔1996〕74号），申请将公司回购的70万股社会法人股转为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

1997年1月16日，青岛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原法人持有股份进行规范处理并转为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7〕6号），同意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公司将分别持有的40万股和3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青食股份并转为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

经核查，上述清理方案和《转让协议》实际并未履行，公司未实际按照青岛体改委（青体改发〔1997〕6号）的批复文件要求回购以上股份，也未能将上述70万股股份转让给青食股份内部职工，上述股份实际由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公司转让给该两家公司内部职工或其他自然人，公司统一将上述股份登记为内部职工股，最终随公司内部职工股自1997年11月起全部转为社会公众股并可以进行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对上述社会法人股的清理措施实际达到了清理金融机构持有公司社会法人股的目的，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规范清理的过程未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引起公司职工的异议，不存在权属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的流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305,500.00	50.60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00,000.00	1.98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98
青岛市中银实业总公司	500,000.00	1.65



山东中苑集团公司	500,000.00	1.65
青岛广播电视公司	200,000.00	0.67
青岛胶南印刷厂	100,000.00	0.3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	5,444,500.00	18.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7,000,000.00	23.14
总计	30,250,000.00	100.00

4.1997 年，第二次增资，内部职工个人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1997 年 2 月 25 日，青食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申请上柜交易的议案》以及《199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决议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采取送股形式，每十股送一股。

1997 年 3 月 6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复核及同意调整股本总额的通知》（青证管办字〔1997〕22 号）：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十股送一股的方式实施送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3,025.00 万股增至 3,327.50 万股。1997 年 3 月 12 日，青食股份董事会通过《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上柜转让的议案》，决定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实施分步上柜转让。

1997 年 3 月 12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益青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7〕20 号），同意青食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分步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1997 年 3 月 15 日，青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申请在青岛市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以及《1996 年度每十股送一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1997 年 4 月 1 日，青岛证券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青岛食品”内部职工个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836,050.00	50.60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3,244,711.00	9.75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60,000.00	1.98
青岛弘诚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
青岛市中银实业总公司	550,000.00	1.65
山东中苑集团公司	550,000.00	1.65
青岛广播电视公司	220,000.00	0.67
青岛胶南印刷厂	110,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10,444,239.00	31.39
合计	33,275,000.00	100.00

注：青岛广播电视局夹岭沟村禽蛋厂、青岛广播电视公司、青岛广播电视器材公司系同一主体的内部变更及更名。

6. 2003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3 年 4 月 24 日，青岛广播电视器材公司与青岛东诚广播器材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青岛广播电视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东诚广播器材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 22 万元。

2003 年 5 月 16 日，青岛胶南印刷厂与青岛科印设计印务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青岛胶南印刷厂将其持有的青食股份 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以每股 0.9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科印设计印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 9.9 万元。

2003 年 7 月 25 日，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购买青岛中银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青食股份 55 万股社会法人股，后青岛市



中银实业总公司与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转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法人）协议书》，青岛市中银实业总公司将持有的青食股份法人股 55 万股，以每股 0.909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 50 万元。2003 年 9 月 23 日，青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登记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19 日，青岛体改委向青食股份出具《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变更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3〕48 号），同意公司 3 家法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他社会法人股东，其中青岛市中银实业总公司持有的 55 万股转让给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广播电视器材公司持有的 22 万股转让给青岛东诚广播器材有限公司，青岛胶南印刷厂持有的 11 万股转让给青岛科印设计印务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及集体股、内部职工股等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不变。

2003 年 12 月 4 日，青食股份向青岛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社会法人股东的申请。并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836,050.00	50.60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3,244,711.00	9.75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60,000.00	1.98
青岛弘诚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山东中苑集团公司	550,000.00	1.65
青岛东诚广播器材有限公司	220,000.00	0.67
青岛科印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10,444,239.00	31.3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3,275,000.00	100.00

7. 2004年4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3年12月30日，山东中苑集团公司与山东康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山东中苑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康桥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55万元。

2004年3月5日，青食股份向青岛体改委提交《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变更的请示》（青食发〔2004〕4号），请求青岛体改委确认山东中苑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5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康桥投资有限公司之事宜。

2004年3月25日，青岛体改委向青食股份出具《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变更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4〕11号），同意山东中苑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5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山东康桥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比例不变。

2004年4月7日，青岛科印设计印务有限公司与王莉签署《关于转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青岛科印设计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食股份11万股社会法人股以每股1.1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莉，转让价款总额为12.1万元。

2004年4月9日，青食股份向青岛体改委提交《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变更的请示》（青食发〔2004〕6号），请求青岛体改委确认青岛科印设计印务有限公司将11万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王莉之事宜。

2004年4月29日，青岛体改委向青食股份发出《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4〕18号），同意青食股份法人股东青岛



科印设计印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1 万股,以每股 1.1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莉,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比例不变,并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04 年 7 月 16 日,青食股份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核准。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836,050.00	50.60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3,244,711.00	9.75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60,000.00	1.98
青岛弘诚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山东康桥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青岛东诚广播器材有限公司	220,000.00	0.67
青岛科印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10,444,239.00	31.39
合计	33,275,000.00	100.00

8. 2005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11 月 14 日,青食股份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发改委”)提交《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变更的请示》(青食发〔2005〕8 号),根据该文件,公司股东青岛工商银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与青岛市工商银行脱钩,并更名为“青岛弘诚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国家对信托公司进行清理整顿,同年青岛弘诚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成立。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将所属六家营业部及相应资产转让给天同证券,后天同证券又将上述六家营业部及相应资产转让给天津一德证券经



纪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天津一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勤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青食股份申请青岛发改委对上述股东更名及股权过户事宜予以确认。

2005 年 11 月 25 日，青岛发改委出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备案的函》（青发改综改函〔2005〕353 号），确认：青岛发改委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变更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予备案，青食股份原股东青岛弘诚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66 万股转让给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持有，请及时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与张豫根据青岛发改委（青发改综改函〔2005〕353 号）文件签署了《转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法人）协议书》，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食股份 66 万股法人股以每股 1.0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豫，转让总价款为 686,400.00 元。

2006 年 12 月 23 日，张豫向青食股份出具《关于转让青食股份法人股股权的申请》，说明其所持的公司法人股股份 66 万股系青岛安信资产管理公司财产，按照审计部门及税务部门的要求，需将这部分股权变更到青岛安信资产管理公司名下。

2006 年 12 月 23 日，张豫与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转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社会法人股）协议书》，张豫将其持有的青食股份 66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836,050.00	50.60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3,244,711.00	9.75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60,000.00	1.9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青岛东诚广播器材有限公司	220,000.00	0.67
自然人股东	10,554,239.00	31.72
合计	33,275,000.00	100.00

注：2006年12月，山东康桥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2007年7月12日，第六次股份转让

2007年7月12日，青岛东诚广播器材有限公司与毛剑东签署《转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法人）协议书》，青岛东诚广播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食股份22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剑东，转让价款总额为22万元。

2007年7月16日，青食股份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核准。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836,050.00	50.60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3,244,711.00	9.75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60,000.00	1.98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自然人股东	10,774,239.00	32.39
合计	33,275,000.00	100.00



10. 2015 年 8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集体股转让

10.1 集体股的形成及演变

10.1.1 集体股的形成

集体股的形成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

青食股份系由青岛食品厂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青岛食品厂是于 1990 年 6 月 5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6358045-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根据 1992 年青食股份成立时的股东及股份情况以及工商登记等文件，青食股份的集体股为青岛食品厂以全部账面净资产折股形成，青岛食品厂于青食股份设立时办理了注销登记。1992 年 11 月 21 日青食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 4,864.45 万元由三部分构成：青岛食品厂以账面净资产折股 4,070 万元，占青食股份股本总额的 83.67%；募集的 8 家社会法人股共计 320 万元，占青食股份股本总额的 6.58%；募集的内部职工股共计 474.45 万元，占青食股份股本总额的 9.75%。

10.1.2 集体股第一次量的变化：青食股份 1996 年重新规范登记

本次集体股的变化过程及形成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之 1996 年重新规范登记”部分。

青食股份经过 1996 年自查、重新规范登记，重新核定了股本，核销了资产水分，调整了股权结构。1996 年规范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25.00 万元，其中集体股 1,530.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60%；社会法人股 3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57%；内部职工个人股 474.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69%；社会个人股 7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14%。

10.1.3 集体股第二次量的变化：青食股份 1997 年增资



本次集体股的变化过程及形成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之 1997 年第二次增资，内部职工个人股在青岛证劵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部分。

根据 1997 年 3 月 6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复核及同意调整股本总额的通知》（青证管办字〔1997〕22 号）以及 1997 年 6 月 16 日青岛益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7）青益会验字第 18 号〕载明：“截至 1997 年 5 月 8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327.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327.50 万元。具体股本构成为：集体股 1,683.6050 万元，职工个人股 239.5580 万元，社会公众股 1,129.3370 万元，社会法人股 275.00 万元。”其中集体股股本由 1996 年规范登记时的 1,530.55 万元变更为 1,683.6050 万元，本次增资后，集体股股份比例仍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0.6%，未发生改变。

经核查，自 1997 年 7 月 12 日青食股份完成第二次增资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青食股份完成全部集体股转让给益青公司的期间内，集体股股本 1,683.6050 万元以及占青食股份股本总额 50.6%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0.2 集体股转让

2014 年 2 月 14 日和 3 月 18 日，青食股份召开十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审（2013）0052 号审计报告，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4）0101002 号评估报告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青食股份净资产评估值是 25,735.15 万元，协议转让占公司股份总数 50.60%的全部集体股给益青公司，转让价格合计 13,021.99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益青公司与青食股份就集体股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青食股份净资产为 25,735.15 万元，益青公司以青食股份 25,735.15 万元净资产为基础，受让



占公司股份总数 50.60% 的全部集体股, 计 1,638.605 万股, 受让价款为 13,021.99 万元。但由于各种客观原因, 上述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2015 年 5 月 25 日, 青食股份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0 日, 青食股份召开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审(2015)000548 号审计报告、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5)060001129 号评估报告的审计和评估结果, 青食股份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88,599,957.19 元, 协议转让占公司股份总数 50.60% 的集体股份给益青公司, 转让价格为 146,031,578.34 元。并授权青食股份董事会与益青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由青食股份董事会代表青食股份集体股份办理相关集体股份协议转让的所有必要手续。

2015 年 6 月 29 日, 青食股份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6 日, 青食股份向益青公司提交《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集体股份协议转让给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的请示》(青食发[2015]13 号), 申请将占公司股份总数 50.60% 的集体股份以 146,031,578.34 元价格转让给益青公司, 并由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负责青食股份转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

2015 年 8 月 10 日, 益青公司向华通集团提交《关于投资受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的请示》(益青发[2015]32 号), 申请以 146,031,578.34 元受让占青食股份股份总数 50.60% 的集体股份, 并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负责青食股份转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

2015 年 8 月 13 日, 华通集团向益青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投资受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的批复》(青华通[2015]106



号), 同意益青公司以 146,031,578.34 元受让青食股份 50.60%的集体股股份, 并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负责青食股份转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

2015 年 8 月 17 日, 益青公司向青食股份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批复》(益青发[2015] 33 号), 同意青食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占青食股份总数 50.60%的集体股股份全部协议转让给益青公司, 转让价款为 146,031,578.34 元, 并由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 负责青食股份集体股份转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

2015 年 8 月 18 日, 益青公司与青食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060001129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青食股份净资产 288,599,957.19 元为基础, 确定益青公司受让占青食股份总数 50.60%的集体股股份的价格为 146,031,578.34 元, 并由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 负责青食股份转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就上述转让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集体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20,080,761.00	60.3479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1.9835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35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29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29
自然人股东	10,774,239.00	32.3793
合计	33,275,000.00	100.0000

注: 2013 年 4 月,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集体股的转让取得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青食股份集体股份转让已依法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依法聘请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认真履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程序,并获得了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益青公司的批准和确认,依法取得了必备的批准手续,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1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对上述历史沿革及法律程序予以确认。青食股份集体股的转让合法、合规。

10.3 集体股转让价款的监督和管理

经核查,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前,益青公司一直作为青食股份集体股的受托管理单位,对集体资产履行管理职责,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1992年,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1992]198号),决定在青岛市第一轻工业局(以下简称“一轻局”)及其所属企业的基础上组建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受市政府委托,对原一轻局所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并对集体资产进行管理。1995年7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发[1995]145号),同意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作为特殊企业法人,改组为国家单独出资设立的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由市政府授权其为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机构。

在集体股转让后,益青公司继续依法履行对集体股转让价款进行监督、管理和经营的职责,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相应的监督机构,拟定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以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升值。

经核查青食股份董事会决议、青食股份《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青食股份《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集体股份协议转让给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的请示》（青食发〔2015〕13 号）、《关于投资受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的请示》（益青发〔2015〕32 号）等文件，上述文件中均明确：依照青岛市政府青政发【1992】198 号及【1995】145 号文件精神，由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负责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由青食股份职工代表以及相关人员共同组建资金管理委员会，对资金实施监督。

经核查，华通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投资受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的批复》（青华通〔2015〕106 号）及益青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批复》（益青发〔2015〕33 号），均批复同意由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负责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价款的安全和管理。

2015 年 8 月 26 日，益青公司制定了《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份转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设立了资金管理委员会，《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资金使用、第三章资金管理委员会、第四章资金日常管理、第五章资金申请及拨付、第六章监督、检查和评估、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益青公司依照《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价款的安全和管理；益青公司已建立集体股转让价款专用账户，对集体股转让价款进行专户存储并进行监管。

根据益青公司出具的《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转让价款分配计划事项的说明》，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股转让价款的管理者、监督者，没有分配集体股转让价款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益青公司依照《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轻总经调[1997]22 号）的规定，建立、健全了集体资金管理的相关机构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资产的受托管理单位，在集体股转让后，继续依



法履行对集体资产的监管职责，上述针对集体股转让价款而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设立的资金管理机构均能够有效保证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价款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青食股份的设立、增资等行为已取得了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手续，在股份形成及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青食股份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以规范整改，青食股份的设立、股份制试点、重新规范登记、股份托管登记、股份挂牌交易、股权转让、增资、内部职工股的形成与规范等事项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予以确认。青食股份在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青食股份尚待就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经公司股东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厂产品出口和本厂自用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展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许可、批准和授权，公司的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915,077.95	416,998,707.87	382,714,056.04
其他业务收入	1,759,037.19	4,922,530.58	7,645,065.41
合计	145,674,115.14	421,921,238.45	390,359,121.45

经核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4%、98.83%、98.7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的资质、经营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型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	----	------	------	------	------	------



1	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7021309689	饼干、糖果制品、调味料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30
2	青食有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7021400403	糖果制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3	青食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208011309	饼干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2
4	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02000490	普通货运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08-29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且相关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即将临近有效期的不存在续办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食有限拥有进出口业务资格，具体如下：

公司持有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海关为青岛大港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3702950109”，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持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单位为山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编号为“3700/13025”，备案品种为“烘烤、裹衣花生、花生酱”，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子公司青食有限持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单位为山东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编号为“3700/15116”，备案品种为“面制品、巧克力果脯”，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具有依法开展进出口业务的资质。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五）公司的委托加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绿友制馅完成红豆馅的生产加工。

1. 绿友制馅受托加工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友制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70212614314696L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编号为 SC11137021200746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糕点，食品品种明细：糕点、月饼馅料、烘烤类糕点；食品馅料（GB/T21270）、糕点通则（GB/T20977）（蛋糕、美浓里菓子），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 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受托加工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友制馅系青食股份的参股公司，青食股份持有绿友制馅 25.00% 的股权。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长孙国岗担任绿友制馅的董事、公司总经理仲明担任绿友制馅的董事，绿友制馅与青食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益青公司，益青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通集团。因此，益青公司与华通集团为青食股份的关联方。除益青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青食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法人组织

2.1 益青公司实际控制的除青食股份外的主要公司或法人组织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青岛电脑刺绣机总厂	16.00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	青岛市轻工业研究所	339.00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	青岛钟表总公司	7,500.00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4	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	888.00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5	青岛智立方国际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500.00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6	青岛青仁工艺品有限公司	332.00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青岛电绣机劳务有限公司	20.00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青岛益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00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上述公司或法人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2.1.1 青岛电脑刺绣机总厂

名称	青岛电脑刺绣机总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0213018022650



法定代表人	李常林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永安路 21 号
注册资本	16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电脑、电器机械、电脑刺绣机、特种泵系列产品制造；承办“三来一补”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核定商品目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1.2 青岛市轻工业研究所

名称	青岛市轻工业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316356031XB
法定代表人	袁本喜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 20 号
注册资本	33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 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百货、建筑材 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不包括危险品）； 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 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87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1.3 青岛钟表总公司

名称	青岛钟表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00163561937P
法定代表人	徐琦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80号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停车服务（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钟、表制造。批发、零售：钟表、工艺品；计时仪器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1989年04月13日至长期

2.1.4 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

名称	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00163604423P
法定代表人	徐琦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昌邑路4号甲
注册资本	888万元人民币
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钟表、钟表配件、木制品、工艺品、家具、文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装饰材料、专用设备加工铸造及维修；机械加工、维修；涂料加工；开办市场；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2月27日至2023年01月13日
------	-------------------------

2.1.5 青岛智立方国际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智立方国际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03MA3C4HFG87
法定代表人	徐琦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80号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服务（不含商业秘密）；摄影摄像服务；会务服务；工艺品及工业产品设计；服装设计、销售；房屋中介；房屋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办公用品，办公器材及耗材、字画（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2.1.6 青岛青仁工艺品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青仁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0061433534X0
法定代表人	徐琦
住所	青岛即墨市蓝村镇站前街220号
注册资本	33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木钟、木制品、玻璃制品、铸造制品、金属工艺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29日
经营期限	1995年04月29日至2017年04月29日

2.1.7 青岛电绣机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电绣机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0213018022029
法定代表人	李常林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永安路21号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中介和境外劳务和咨询),社区服务(审批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电脑刺绣机及零部件加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1.8 青岛益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益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0202018025028
法定代表人	刘民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142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开发、转让、自动化工程设计; 批发、零售: 制冷设备、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成套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2 华通集团实际控制的除青食股份外的主要公司或法人组织有: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13,4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2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4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2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5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6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7	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8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



			资子公司
9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0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10,966.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青岛华通德嘉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2	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4	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5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6	青岛科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8	青岛弘信公司	10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9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20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68,168.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21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25,327.00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22	青岛颐华运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670.48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23	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24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25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50.00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26	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7	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8	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9	青岛华商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30	青岛华通建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31	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32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33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34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35	青岛华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36	青岛华元科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37	青岛华通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38	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39	青岛华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40	青岛华通泰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41	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42	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43	青岛联港投资有限公司	33,666.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44	青岛华通高新装备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45	青岛绿色铸造国际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46	青岛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	1,062.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47	青岛华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48	青岛海融典当有限公司	2,0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49	青岛中山商城有限公司	2,08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50	青岛保税区企发经贸有限公司	258.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51	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52	青岛华商君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53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1577.00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54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控股50%以上的公司

3. 青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1,000.00	控股子公司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之“(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4. 青食股份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2,366.40	25.00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之“(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5. 青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孙国岗	董事长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董事
2	仲明	董事、总经理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3	徐继林	董事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青岛华通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华通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孔凡昌	董事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鑫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检信访部部长



5	单连海	董事	-
6	王鑫	副总经理	-
7	张剑春	董事会秘书	-
8	王文	监事会主席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副主任委员和副总会计师；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	张勇	监事会副主席	-
10	张法倡	监事	-
11	李江	职工代表监事	-
12	邢伟	职工代表监事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不含税）	
			金额（元）	占同类产品比例（%）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产品	红豆馅	4,681,296.15	100.00
合计	-	-	4,681,296.15	100.00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不含税）	
			金额（元）	占同类产品比例（%）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产品	红豆馅	5,316,019.32	100.00
合计	-	-	5,316,019.32	100.00



2017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不含税）	
			金额（元）	占同类产品比例（%）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产品	红豆馅	2,135,127.01	100.00
合计	-	-	2,135,127.01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食股份从 2010 年开始委托绿友制馅加工青食牌红豆馅，双方为关联企业，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类似《委托加工合同》，青食股份与绿友制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按照年度签订框架性合同。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委托绿友制馅加工红豆馅的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1.27%、1.48%，占比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绿友制馅与青食股份签订了二份框架式《委托加工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规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等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内容。因此，在上述《委托加工合同》履行期限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详细规定，故公司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度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及预计 2017 年度与绿友制馅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加工红豆馅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报告



期内，公司虽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形，但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后，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和第三方的利益。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3	2015/1/15	展期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16	2015/10/27	展期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5/05	2015/08/04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5	2015/10/28	展期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5/11	2015/08/10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11	2015/10/28	展期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0/28	2016/04/28	委托贷款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29	2016/04/28	委托贷款
合计	100,0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往来凭证、银行凭单、《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解决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问题，而将资金出借给关联公司，根据《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协议》等文件约定，上述借款利息、委托贷款利率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之时，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制度以及鉴于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认识尚浅，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规范管理，避免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按期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且借款利息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属于公司纯获利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2.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仲明	4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合计		40,000.00	0.00	50,000,000.00

公司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经核查，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仲明40,000.00元余额为员工出差备用金，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仲明已将上述出差备用金归还公司。

2.2.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青岛绿友制	305,296.00	335,772.40	284,674.00



	馅有限公司			
合计		305,296.00	335,772.40	284,674.00

公司上述应付关联方账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

2.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股权	0.00	2,593.163	0.00
合计		0.00	2,593.163	0.00

上述公司的关联方购买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已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在青岛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公司依法对拟转让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并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作为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者。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青岛产交所本次公开挂牌、竞价交易征集到的唯一合格受让者。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东卫融资租赁公司和华通小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致同专审字【2016】第 370FC0007 号和第 370FC0008 号《审计报告》、汇德评报字(2016)第 012 号和第 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卫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声明》和《华通小贷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认真履行了内部批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以及审批机关审批等相关程序，已依法取得了必备的批准手续，且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发生时，《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形成书面决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规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等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对交易进行监督等。

（五）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中进行制度设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青食股份的资金，不与青食股份之间



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青食股份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青食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青食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青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同意全额赔偿青食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在作为青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青食股份的资金,不与青食股份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青食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在作为青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青食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青食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青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青



食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青食股份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下列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使用期限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坐落	他项权利
1	公司	鲁（2017） 青岛市不动	2016-12- 20 至	出让	工业 用地	29,305.70	青岛市李沧区 四流中支路2	无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使用期限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	他项权利
		产第 0013260 号	2066-12-19				号	
2	公司	鲁(2017)青 州市不动 产第 0014289 号	土地使 用期起 2066 年 12 月 19 日止	出让	工业 用地	8,187.30	青岛市市南区 云南路 127 号	无
3	公司	鲁(2017)青 州市不动 产第 0018092 号	土地使 用期起 2066 年 12 月 19 日止	出让	工业 用地	2,004.80	青岛市市南区 费县路 148 号	无
4	青食有限	鲁(2017)青 州市城阳 区不动产第 00018194 号	2000-03-08 起 2050-03-07 止	出让	工业 用地	8,8045.45	青岛市城阳区 臻园路 1 号	无
5	公司	青国用(95) 字第 10186 号	-	划拨	住宅	1,547.90	青岛市市南区 屏东路 2 号	无
6	公司	青国用(95) 字第 10187 号	-	划拨	住宅	1,471.40	青岛市市南区 屏东路 5 号	无
7	公司	青国用(95) 字第 10188 号	-	划拨	住宅	2,312.30	青岛市市南区 辛家庄三小区 A-10 楼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权证号为青国用(95)字第 10186 号、青国用(95)字第 10187 号、青国用(95)字第 10188 号三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用途为住宅。上述三处划拨土地上共有 153 套房产，系 1991 年建成的职工宿舍，其中 118 套房产已按 1995 年 3 月 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青岛市公有住房出售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售给个人，产权人已经办理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书，个人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事项中将土地使用权面积登记为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共用面积；根据公司走访房屋管理部门的答复意见，并由公司提供《说明》，剩余 35 套房产均因基于“团结户”原因，无法单独区分所有权而出售给个人。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1 年发布的《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 9 号)规定了划拨用地的使用范围，其中“(十)非营利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的第 1 项“福利性住宅”属于划拨用地范围。公司三处划拨土地上共有 153 套房产为



1991年建成的职工宿舍，系福利性住宅，符合划拨用地范围。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转让至个人的 118 套房产所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已不是青食股份；但鉴于团结户等历史原因，公司无法将剩余 35 套将房屋按照《暂行办法》变更至个人，上述三处划拨地使用权由公司与 118 套（已持有房地产权证的非团结户）房屋所有权人共用。

经核查，公司全部划拨土地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4.01%，占比较小，且公司的全部划拨土地均属于非生产经营性用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绝大部分生产任务由子公司青食有限承担，上述三处划拨土地均不是青食股份生产经营用地，如果出现被政府部门收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目前，公司已经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正积极协调清理上述三处划拨土地事项。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益青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青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土地被政府收回抑或其上述房产被拆迁等情形，由此所造成青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及经营损失，本司将全额承担，以保证青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6 月 22 日，青岛城阳国土资源分局棘洪滩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内（城阳区臻园路 1 号），此地面积 88045.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400.31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鲁（2017）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8194 号，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2017 年 7 月 13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土地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尚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用途为住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系历史原因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划拨土地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4.01%,占比较小。同时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清理划拨土地,且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生上述土地被政府收回或者房产被拆迁等情形,由此所造成青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及经营损失,将由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三处划拨土地均不是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因此,上述三处划拨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房屋权属情况

1. 房屋所有权情况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青岛食品厂	青房自字第 2725 号	青岛市南区屏东路 2 号	3,554.17	工业	无
2	青岛食品厂	青房自字第 2726 号	青岛市南区屏东路 5 号	1,838.03	-	无
3	青岛食品厂	青房自字第 2447 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257.16	-	无
4	青岛食品厂	青房自字第 4084 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18,324.74	-	无
5	公司	青房公转字第 280 号	青岛市市南区辛家庄三小区 A-10 号	3584.94	-	无
6	日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青房自字第 2831 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8,509.59	-	无
7	公司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青岛市市南区云南路 127 号	12,783.77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0014289 号				
8	公司	鲁(2017) 青岛市不动 产第 0018092 号	青岛市市南区费 县(路)146 号	3,686.13	工业	无-
9	青食 有限	鲁(2017) 青岛市城阳 区不动产第 0018194 号	青岛市城阳区臻 园路1 号	14400.31	工业	无

经核查,1992 年 11 月,青岛食品厂改制为青食股份后注销,青房自字第 4084 号、青房自字第 2447 号、青房自字第 2725 号、青房自字第 2726 号房产一直登记在青岛食品厂名下,但由于公司多年来未对房产登记事项足够重视,故一直未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

经核查,房产证号为青房自字第 2725 号、青房自字第 2726 号、青房公转字 280 号共登记有 153 套房产,系 1991 年建成的职工宿舍,其中 118 套房产已按《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售给个人,剩余 35 套房产基于团结户原因,无法单独区分所有权而出售给个人的,公司将剩余 35 套房产的所有权由青岛食品厂变更为青食股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食股份正在办理上述青房自字第 2725 号、青房自字第 2726 号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事项。

青房自字第 2831 号的房产所有权人登记为日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日清公司系经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青岛市计划委员会批准,由青岛食品厂与日本日清国际株式会社于 1986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其历经更名并经清算后注销;根据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备案的清算结果,青房自字第 2831 号房产归青食股份所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四流中支路 2 号的 4 处房产分别为:青房自字第 2447 号、青房自字第 4084 号、青房自字第 2831 号以及沧口花生酱新车间的无证房产均已向青岛市李沧区不动产交易中心递交了房屋产权人变更登记等相关材料,鉴于公司已取得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的出让



地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第0013260号不动产权证书,届时上述4处房产将依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原则,由青岛市李沧区不动产交易中心登记至上述不动产权证书。

1.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1	公司	青岛市盐城路4号	青岛市盐城路4号A座中单元	325.30	出租
2	公司		青岛市盐城路4号A座西单元	327.50	出租
3	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161号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161号临街网点房	456.12	出租
4	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161号院内网点房	670.35	出租
5	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错埠岭三路56号	错埠岭三路56号6单元103户	35.00	出租
6			错埠岭三路56号4单元202户	35.00	出租
7			错埠岭三路56号4单元502户	35.00	出租
8			错埠岭三路56号4单元602户	35.00	出租
9	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沧口花生酱新车间	4,300.00	生产用
10	青食有限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	饼干车间2#厂房	9,744.98	生产用
11			综合楼	3,200.00	生产用
12			标准车间厂房	2,898.00	生产用

经核查,公司位于市南区盐城路4号两处房产和市南区延安路161号两处房产均系青岛钟表总公司为按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由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



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约定青岛钟表总公司将这四处房产以抵账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因该四处房屋在转让前未取得相应产权证，故公司未能办理相应产权证。

经核查，公司位于错埠岭三路 56 号房产系益青公司根据青岛市房产管理局青政发（97）128 号文件规定，为其下属的各企业职工统一购买的解困房，公司按照青政发（97）128 号文件向益青公司缴纳了解困房购房款，应由益青公司组织其下属企业统一办理集体房产证；但鉴于 1997 年国家对解困房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1997 年益青公司无法协助下属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青公司已协调房产部门并协助公司积极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书。

青食有限位于青岛市棘洪滩镇的三处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验收报告》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三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已经初步具备办理房产证书的条件，青食有限正在积极办理房产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现登记为青岛食品厂和日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的房产现已按照房产部门的要求提交了产权法律文件，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书变更登记；由于青食股份和其子公司对房屋办理产权证事项认识不足，导致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生上述土地被政府收回抑或其上述房产被拆迁等情形，由此所造成青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及经营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以保证青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5 月 17 日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青岛青食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未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监督等方面因重大违法违规受过行政处



罚。”

2017年6月22日，青岛城阳国土资源分局棘洪滩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内（城阳区臻园路1号），此地面积88045.45平方米，建筑面积14400.31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鲁（2017）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18194号，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2017年7月13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止，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土地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尚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载明：“对青食股份的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情况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产虽存在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以及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但未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也未影响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和经营。公司已经成立项目组专项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和所有权证书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的损失全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公司部分房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使用权情况

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出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履行时间	使用情况
-----	------	---------	------	------



青岛圣博华康 创意策划管理 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 云南路 127 号	15,000.00	2006-05-18 至 2021-06-30	正常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6 年 9 月 18 日《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云南路 127 号创意产业园项目列为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青南政发[2006]43 号),青岛市市南区政府将云南路 127 号确定为市南区发展创意产业重点园区,市南区政府鼓励创意园区的宣传和招商工作。2011 年 11 月 22 日青食股份与上海圣博华康创意策划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已取得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青岛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房屋租赁证。

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下列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房屋座落
公司	青岛市华侨 旅游侨汇服 务公司商务 酒店	自用	150.00	2014-12-01 至 2017-11-30	10 万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 西路 77 号 1 层 1 室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租赁行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公司依法获得租赁物的使用权无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依法获得上述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均无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及其它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1417660	30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07-06
2		1506321	29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1-13
3		1591143	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20
4		1591246	29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20
5		3023645	29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01-06
6		3023644	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02-20
7		3138193	36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11-20
8		3462030	30	公司	受让取得	2024-09-27
9		4714369	29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3-06
10		4714368	5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11-13
11		17366521	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6-09-06
12		19014460	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7-03-06
13		18506871	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7-01-13

经核查，公司上述商标专用权系公司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外观	第	包装盒	ZL2013 3	2013-02-01	2013-06-05	公司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设计	2466624号		0032553.1			
2	外观设计	第1601438号	包装盒(威化巧克力)	ZL2011 3 0021209.3	2011-02-12	2011-06-29	公司
3	实用新型	第1527146号	一种饼干包装输送设备中的变道装置	ZL 2009 2 0025607.X	2009-05-19	2010-09-08	公司
4	发明	第458704号	一种饼干自动给料计量包装生产工艺	ZL2006 1 0005502.9	2006-01-04	2009-01-07	青食有限
5	实用新型	第1516628号	一种饼干面团下料槽盖开闭装置	ZL 2009 2 0025608.4	2009-05-19	2010-08-25	青食有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3. 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申请日期	有效期日期
1	公司	qdfood.com.cn	2001年09月	长期
2	公司	qdfood.com	2001年09月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信息查询核查,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且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知识产权事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均为



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四) 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机动车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公司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 S6483F3	鲁 B6K173	2006-08-28	无
2	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SGM6517GL8	鲁 B6P950	2006-09-12	无
3	公司	小型轿车	丰田花冠 TV7180GL-1M3	鲁 B9G019	2007-02-13	无
4	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 L2W6376EV3	鲁 BGV192	2008-09-19	无
5	公司	小型轿车	捷达 PV710001X	鲁 BW0872	2003-01-21	无
6	公司	小型轿车	雅阁 HG7200	鲁 U02163	2002-08-23	无
7	公司	小型轿车	奇瑞 SQR7160	鲁 U18282	2001-08-24	无
8	公司	小型轿车	丰田 TV7180GLX-1	鲁 UY3600	2005-01-21	无
9	公司	小型轿车	雅阁 HG7240	鲁 UW5108	2003-11-04	无
10	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 CC6460KM07	鲁 B180F2	2010-04-16	无
11	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443BV3	鲁 B216H3	2010-05-12	无
12	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大通 SH5041XXYA9D4-1	鲁 B1ES69	2014-06-24	无
13	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辉翼 KMHWH81R	鲁 B1VP80	2015-04-09	无
14	公司	小型越野	傲虎 JF1BR07E	鲁 B899GC	2010-11-23	无
15	公司	轻型封闭货车	大通 SH5041XXYA9D4-1	鲁 B8ER76	2014-06-24	无
16	公司	小型轿车	雅阁 HG7203BB	鲁 BB075W	2013-03-18	无
17	公司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 KLQ6116TE3	鲁 BH1589	2010-05-27	无
18	公司	X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406A	鲁 BH773L	2013-06-14	无
19	公司	微型普客	松花江 HFJ6350C	鲁 BN3156	2002-04-26	无
20	公司	重型厢货	解放 CA5169XXYPK2L2E A8	鲁 BS9065	2013-07-12	无
21	公司	重型厢货	解放 CA5169XXYPK2L2E A8	鲁 BS9518	2013-07-12	无
22	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406AYA4	鲁 BY7920	2014-03-28	无
23	公司	小型轿车	轩逸 DFL7162AA	鲁 BXU731	2007-01-26	无



序号	权利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24	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 LZW6376E3	鲁 BXX797	2008-09-02	无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53,387,224.31	36,839,585.67	16,547,638.64
运输设备	4,543,167.75	3,805,798.56	737,369.19
电子设备	2,060,223.55	1,852,272.85	207,950.70
办公设备	4,833,378.73	4,114,611.10	718,767.63
合计	64823994.34	46612268.18	18211726.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财产权利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担保合同

依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担保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借款合同



依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三) 业务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数量/总额
1	青食有限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2015-01-01 起	采购饼干专用粉	框架式协议, 单价随行就市,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青食有限	青岛品品好制粉有限公司	2015-01-01 起至 2015-12-31	面粉	框架式协议, 单价随行就市,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青食有限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015-01-01 至 2015-12-31	白砂糖	框架式协议, 单价随行就市, 数量 5000 吨
4	青食有限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2016-01-01 起	饼干专用粉	合同总额 40,560,000.00 元
5	青食有限	江阴市中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6-04-01 至 2016-12-31	采购包装	框架式协议, 单价确定,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6	青食有限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16-12-31	白砂糖	框架式协议, 单价随行就市, 数量 500 吨
7	公司	青岛千舛彩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6-05-16 至 2016-07-30	东北花生米	合同总额 2,240,000.00 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数量/总额
			2016-10-13 至 2016-10-30	白沙花生米	合同总额 900,000.00 元
			2016-10-24 至 2016-11-30	白沙花生米	合同总额 2,850,000.00 元
8	青食有限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2017-01-01 起	饼干专用粉	框架式协议，单价随行就市，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9	青食有限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017-01-01 起	白砂糖	合同总金额 6,920,000.00 元
10	青食有限	山东亿旺物商贸有限公司	2017-04-10 前交货	白砂糖	合同总金额 6,830,000.00 元

2. 经销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销合同情况如下：

2.1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国内经销合同如下（单笔合同年销售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80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已履行完毕
2	即墨市丰义兴食品商行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70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已履行完毕
3	即墨市丰义兴食品商行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72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已履行完毕
4	杨成志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胶州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70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已履行完毕



5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30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已履行完毕
6	青岛中泽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06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已履行完毕
7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00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已履行完毕
8	诸城市春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00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已履行完毕
9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900.00	2017-01-0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10	杨成志	公司授权合同相对方在胶州区域内、销售约定数量的“青食”牌系列产品	1,950.00	2017-01-0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2.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国际销售合同（单笔合同年销售金额约合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美元)	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1	DMFC(AUSTRALIA)PTY LTD.	PEANUT BUTTER(BRAMWELL BRANDand PAMS BRAND)	1,920,000.00	2015-07-30 前从青岛口岸装运	履行完毕
2	SHINYEI KAISHA	APPLE CHOCOLATE	42,350.00	2015-10-15 前从青岛口岸装运	履行完毕
3	COMMODITY QUEST,INC.	PEANUT PASTE IN BULK CONTAINER(NS PP)	2,896,740.00	2015-12-30 前从青岛口岸装运	履行完毕
4	COMMODITY QUEST,INC.	PEANUT PASTE IN BULK CONTAINER(NS PP)	2,556,640.00	2016-12-30 前从青岛口岸装运	履行完毕
5	DMC(NEW ZEALAND)PTY LTD.	PEANUT BUTTER	3,840,000.00	2016-07-30 前从青岛口岸装运	履行完毕



6	HEINZ WATTIE'S LIMITED 513 KINGS STREET NORTH HASTINGS NZ	ETA BRAND PEANUT BUTTER	1,376,140.00	2016-12-30 前从青岛口 岸装运	履行完毕
7	DMFC(AUSTR ALIA)PTY LTD.	PEANUT BUTTER	3,744,000.00	2018-12-31 前从青岛口 岸装运	正在履行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委托理财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如下:

项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	141,010,000.00元	170,550,000.00	26,500,000.00元



项目	2017 年 0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	50,000,000.00元
待抵扣进项 税	152,067.69元	573.44元	-
合计	141,162,067.69元	170,550,573.44元	76,500,000.00元

(二) 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1.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713754566Q
法定代表人	孙国岗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青岛青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13775375G
法定代表人	孙国岗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1号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饼干面食，巧克力，糖果，花生制品，豆制品，婴幼儿保健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淀粉、饮料加工；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目前，青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97.50
2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25.00	2.50

3. 参股公司

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参股公司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14314696L
法定代表人	陆强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朱诸路83号
注册资本	2366.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



	证》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供用蒸汽、热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3月10日至2024年03月10日

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澳森工贸有限公司	1,774.80	75.00
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91.60	25.00

4. 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展销中心,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展销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70202086451709D
负责人	孙国岗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77号1层1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兼零售: 日用百货, 工艺品; 产品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 1家控股子公司, 1家分公司, 并对外投资1家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



上述重大投资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青食股份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食股份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青食股份在青岛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东卫融资租赁公司 24%股权以及华通小额贷款 15%股权。

2016 年 2 月 18 日，青食股份向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提交《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青食发[2016]6 号），申请转让所持有的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以及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股权。

2016 年 3 月 4 日，华通集团作出《关于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青华通[2016]39 号）：“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的实施方案另行上报”。

2016 年 3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出具致同专审字【2016】第 370FC0007 号《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审字【2016】第 370FC0008 号《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卫融资租赁公司和华通小贷的净资产分别为 14,912,164.03 元和 152,919,902.29 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汇德评报字(2016)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汇德评报字(2016)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卫融资租赁公司和华通小贷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 1247.35 万元和 15,292.02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东卫融资租赁公司除青食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作出一致同意青食股份转让持有东卫融资租赁 24%的股权以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日，华通小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青食股份转让所持有华通小贷 15%的股权，华通小贷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3 月 20 日，青食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东卫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华通小贷股权。

2016 年 3 月 20 日，华通集团作出《关于对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以及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青华通[2016]42 号）。

2016 年 3 月 20 日，青食股份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分别以 299.36 万元和 2293.803 万元为挂牌底价，通过公开挂牌、竞价交易的方式，公开转让东卫融资租赁公司 24%股权以及华通小贷 15%股权。

2016 年 4 月 18 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项目编号为 QCJY2016009 和项目编号为 QCJY2016008《挂牌结果反馈表》，载明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受让东卫融资租赁公司 24%股权以及华通小贷 15%股权合格意向方，同日，该《挂牌结果反馈表》取得华通集团确认。

2016 年 4 月 19 日，青食股份就转让东卫融资租赁公司 24%股权以及华通小贷 15%股权分别与产业投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4月27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项目编号为QCJY20160098和项目编号为QCJY2016009《青岛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载明产业投资公司分别以299.36万元和2293.803万元受让青食股份持有的东卫融资租赁公司24%股权以及华通小贷15%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转让其持有的东卫融资租赁公司24%股权和华通小贷15%的股权，已依法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同时依法聘请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依法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内部批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审批机关的审批程序，已依法取得了必备的批准手续，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合法有效。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青食股份章程的制定

199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公司设立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二）青食股份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了修订。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公司章程》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2.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3.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1 孙国岗

孙国岗，男，196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青岛麻纺织厂副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青岛麻纺织厂厂长、青岛产业纺织品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青岛凤凰美昊印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



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绿友制馅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绿友制馅董事。

1.2 仲明

仲明，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11月至1994年3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1994年4月至1995年1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副部长；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贯标办主任；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仓管部长；199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7月至今，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7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2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绿友制馅董事，2017年4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1.3 单连海

单连海，男，1956年8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行政学院，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2年12月至1987年1月，任青岛食品厂费县路车间工人；1987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任青岛康新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沧口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2009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8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徐继林



徐继林，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财务处出纳、会计，外派冈比亚中国渔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远洋办公室财务主管，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副总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8年2月，任青岛弘信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业务二部部长（副部级）、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三部副部长、资本运营二部部长、资本运营三部部长；2015年6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青岛华通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华通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 孔凡昌

孔凡昌，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山东省青岛医药采购供应站采购员、销售员，团支部书记、总经理办公室秘书；1998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青岛市医药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0年5月至2006年9月，任青岛国风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任青岛市医药化工企业托管服务中心综合处科员、副处长；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任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信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部长；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兼信访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鑫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信访部部长、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鑫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各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2.1 王文

王文，女，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青岛无线电三厂工人、会计；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青岛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副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6 年 1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副主任委员和副总会计师、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2 张勇

张勇，男，汉族，196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先后任青岛华侨国际饭店员工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青岛华侨国际饭店副总经理、青岛侨汇商务酒店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2014 年 7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

2.3 张法倡

张法倡，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行政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科统计员；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食品厂计划科副科长；1995年6月至1996年8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厂副厂长；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副部长；1999年4月至2002年3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2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4 邢伟

邢伟，女，1965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行政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12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青岛食品厂高粱饴车间；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任青岛食品厂一分厂团总支书记；1994年2月至2010年8月期间，先后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沧口分厂党总支书记、生产计划调度科科长、后勤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沧口分厂副厂长；2010年9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5 李江

李江，男，1965年5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12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青岛双星集团汽车运输处汽车维修班办证；1989年1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青岛日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班长、车间主任、科长；200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查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7年7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3.1 仲明



仲明，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董事会成员”。

3.2 王鑫

王鑫，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1992年1月至1994年5月，任青岛敦化食品有限公司（青食合资）业务员；1994年6月至1999年7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员；2001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科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3 张剑春

张剑春，女，1968年1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至2005年11月期间，历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沧口分厂设备管理员，能源管理员；2005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科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信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4.1 李伟军



李伟军，男，1964年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青岛食品厂担任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设计主管；2009年9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4.2 赵先民

赵先民，男，1968年8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11月至1992年11月，任青岛食品厂技术科担任科员；1992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2003年6月至2010年9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科长；2010年10年至2014年8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的适当核查及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民、孙国岗、仲明、单连海、李楷。

2015年5月，公司董事刘民退休，李楷工作变动。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徐继林、王文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孙国岗、仲明、单连海、徐继林、王文。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孔凡昌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孙国岗、仲明、单连海、徐继林、孔凡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孙国岗、仲明、单连海、徐继林、孔凡昌，一直未变动。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人员变动均是由于相关董事退休或工作变动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赵晓霞、张勇、高维云、邢伟、张剑春。

2015年5月18日，公司监事高维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张法倡为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赵晓霞、张勇、张法倡、邢伟、张剑春，其中邢伟、张剑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文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王文、张勇、张法倡、邢伟、张剑春。

2017年6月，职工代表监事张剑春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江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文、张勇、张法倡、邢伟、李江，一直未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仲明，副总经理单连海。

2015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鑫为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总经理仲明，副总经理单连海、副总经理王鑫。

2016年6月13日，公司副总经理单连海退休，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免去单连



海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仲明为总经理、王鑫为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总经理仲明、副总经理王鑫。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剑春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仲明、副总经理王鑫、董事会秘书张剑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是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经营理念的重大变更。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五)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六)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九、公司税务及财政补助情况

(一)公司税务情况

1.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额	17%、出口退税率15%
营业税	应税租赁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子公司天源科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2.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2014年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天源科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2015年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天源科贸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3.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青岛市李沧区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欠税和违反其他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科贸、控股子公司青食有限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未出现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4 月

项目	拨款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项目（吹泡仪器）扶持资金	李沧区发改局	青财企指【2011】73号	20,307.68	与资产相关
新创工业品牌企业奖励	青岛市财政局 （李沧区财政局）	青政发(2004)56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奖励	李沧区发改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0,307.68	-

2. 2016 年度

项目	拨款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项目（吹泡仪器）扶持资金	李沧区发改局	青财企指【2011】73号	20,307.68	与资产相关
新创工业品牌企业奖励	青岛市财政局 （李沧区财政局拨入）	青政发(2004)56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0,923.04	-

3. 2015 年度

项目	拨款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项目（吹泡仪器）扶持资金	青岛市李沧区发改局	青财企指〔2011〕73号	60,923.04	与资产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助	青岛市李沧区财政局	李沧区财政局 2014年12月17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日实施《青岛市黄标车“黄改绿”补贴意见》的通知		
合计			76,923.0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依据，真实有效。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等）、纺织和制革等 14 类行业被列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被列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之“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中的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C1419）；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中的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C1419）；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的食物制造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现已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415E2010362R3M,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3日,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该体系覆盖的饼干、花生酱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标准。

2.截至2017年4月30日,青食股份及子公司青食有限已完工的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如下:

2.1 花生酱生产车间改建项目

2003年1月21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花生酱生产车间改建项目审批申请表的批复》(青环督字[2003]10号),批复具体内容:“一、该项目位于四流中支路2号院内,建设4000平方米厂房,将厂区内现有花生酱生产线迁入,年加工花生酱6000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排污状况不变。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经审查材料,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准投入使用。”

2004年1月5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为:“该项目按我局的批复意见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投入正式使用”。

2.2 锅炉房建设项目

2012年3月23日,青食股份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提交《青岛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审批表》,申请锅炉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建设性质：新建；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8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房环境影响的审批》（“青环李审[2012]34 号”）。

2012 年 10 月 17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意见为：“该项目已按我局的批准意见采取了一定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正式使用”。

2.3 职工食堂项目

2012 年 4 月 20 日，青食股份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提交《青岛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审批表》，申请职工食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建设性质：新建；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2012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锅职工食堂环境影响的审批》（“青环李审[2012]51 号”）。

2012 年 5 月 25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意见为：“该项目已按我局的批复意见采取了一定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正式使用”。

2.4 年产 45,000 吨食品项目

2011 年 9 月 28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作出《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青食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1]320 号），批复具体如下：“一、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仕园路 11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 亩，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的生产，年产量 45,000 吨。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一）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二）焙烤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三）固定噪



声源须合理布局,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鉴于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要求认真落实上述审批要求,接批复后一周内向我局申请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2012年5月16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作出《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青食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城验[2012]29号),现函复如下:“一、该项目位于青大工业园仕园路11号,总投资1,000万元,从事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的生产,年产量45,000吨。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三、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青岛青食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报告》(青环城验(监)字2011第072号)表明:烟气黑度、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四、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5 巧克力制品生产车间

经核查,2013年3月19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作出《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青食有限公司年产2800吨巧克力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2013]103号),批复内容为:“经研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014年8月18日,青岛市李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年产2800吨巧克力制品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备案登记表，同意青食有限建设年产 2800 吨巧克力制品项目。2016 年 3 月 10 日，青岛市城阳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青城建竣备字第 2016-019 号）记载：“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且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经核查，青食有限年产 2800 吨巧克力制品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竣工验收后，青食有限于 2017 年 3 月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提交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7 年 3 月 13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了《年产 2800 吨巧克力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城验[2017]020 号），记载：“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验收合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和糖果、巧克力制造以及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的业务，公司已取得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青城管（排水）许字第（2015）019 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的子公司青食有限已取得青岛市城阳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青城市政（2014）字第 10 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青岛环境保护局（www.qepb.gov.cn）网站，依照政务公开-公示专区-行政处罚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已取得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和子公司青食有限的工程项目在建前已取得环评行政许可，项目建成后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环境保护情况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现已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青食股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15Q20813R6M	饼干、小馒头及花生制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18年6月25日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	青食股份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300272	饼干、花生酱产品的生产	2019年3月5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青食股份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300159	饼干、花生酱产品的生产	2019年3月5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青食股份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	CN13/89153	饼干的生产	2017年7月8日	SGS
5	青食股份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01-CCAI (鲁) 14-0006;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诚信管理体系	2017年8月26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依照上述认证证书，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饼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0980—2007；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SB/T, 10402—2006；食品馅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270—2007；花生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QB/T, 1733, 4-93；芝麻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8233—2008；蛋酥系列产品：《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QDSP, 0007S-20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青岛市李沧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青岛市城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



经核查，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有《董事长安全职责》、《总经理安全职责》、《副总工程师安全职责》、《车间主任安全职责》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根据青岛市李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员工概述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薪资清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750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有劳务派遣协议，公司所有劳务派遣用工全部在劳务派遣协议范围内。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4 月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年内平均人数为 750 人，缴纳比例为 100%；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为 738 人，缴纳比例为 98.40%；



2016 年度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年内平均人数为 792 人，缴纳比例为 100%；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为 769 人，缴纳比例为 98.46%；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年内平均人数为 818 人，缴纳比例为 100%；缴纳失业保险年内平均人数为 805 人，缴纳比例为 98.41%。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业务系统查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登记号：3702007977）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以上保险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无欠费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4 月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年内平均人数为 528 人，缴纳比例为 70.40%；2016 年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年内平均人数为 548 人，缴纳比例为 70.17%；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年内平均人数为 603 人，缴纳比例为 73.72%。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前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00 年 3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7 年 4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青食有限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 26 日青岛市城阳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因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在青岛市城阳区监督管理局被行政处罚 4 万元整”。经公司说明，因青食有限未及时检验叉车，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青城市监听字（2015）158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目录》，叉车属于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青食有限除因 2015 年 6 月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被行政处罚 4 万元以外，再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青食有限因未及时检验叉车，在“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定处罚区间内受到 4 万元罚款，行政违法情节较为轻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虽就该项行政处罚出具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但青食有限在主观上就未及时检验叉车存在疏忽大意，属于一般性过失；在客观上，叉车在使用过程中未给青食有限的安全生产及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良后果，青食有限未及时检验叉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青岛海关缉私局出具《证明》记载：“青食股份因未及时变更法定代表人信息被青岛海关缉私局予以警告处罚，其他无走私、违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27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报关企业取得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后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办理变更手续。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报关企业取得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后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向海关备案,擅自变更或者启用“报关专用章”的;(三)所属报关员离职,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因未及时履行海关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手续被青岛海关缉私局予以警告处罚,违法情节较轻微,且未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青食有限未及时检验叉车的行为和公司未及时履行海关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手续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互联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互联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食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食股份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推荐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核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年1月23日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鑫兴证字 [2017]QS 第 002 号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XINXING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305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65308983

传真: 010-65309069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鑫兴证字 QS2017 第 002 号

致：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为公司本次申请出具了《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反馈意见一：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由集体持股变更为益青公司，但由于申请人集体股股权转让前，集体股股权由上级单位益青公司代为管理，而华通集团持有益青公司 100%股份，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一直为华通集团。但是，申请人没有说明申请人集体股股权转让前，由益青公司代为管理的具体依据，以及控股股东变更对申请人经营的影响。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补充披露集体股股权转让前，由益青公司代为管理的具体依据，并提交相关规则或规范性文件；（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变更对申请人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原青岛食品厂 1989 年 2 月 20 日《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等工商登记材料；2. 查验青食股份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青食股份自设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4. 查验益青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5. 查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1992〕198 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发〔1995〕145 号）。

1.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补充披露集体股股权转让前，由益青公司代为管理的具体依据，并提交相关规则或规范性文件：

（1）青食股份集体股的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职能的演变

经核查，1989 年 2 月 22 日，原青岛市第一轻工业局（以下简称“一轻局”）出具《关于局属企业申请法人登记报告的批复》（一轻企字〔89〕2 号），根据该批复所附的《企业法人登记明细表》的“企业名称”和“经济性质”的记载，青食股份前身青岛食品厂隶属于原青岛市第一轻工业局管理。

1992 年 12 月 2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1992〕198 号）：“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决

定，在市一轻局及其所属企业的基础上组建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总公司受市政府委托，对原一轻局所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并对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并“撤销青岛市第一轻工业局”。

1995年7月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发〔1995〕145号），1995年8月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青政字〔1995〕34号）：“同意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作为特殊企业法人，改组为国家单独出资设立的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1996年2月7日，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组织领导体制方案〉和〈〈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职能分解方案〉的通知〉》（青办发〔1996〕8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职能分解方案》记载：“三、实施内容（二）益青公司继续承担的政府职能”之“7. 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由益青公司按原来的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轻总经调〔1997〕2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全国各级轻工业企业主管部门、联社是本地区、本部门轻工业集体资产的主管机关，在总会、总社的业务指导下，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轻工业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的前身青岛食品厂是青岛市第一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青岛第一轻工业局历史上虽经改制和职能分解划转，但原隶属于青岛第一轻工业局管理集体资产的职能先后由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益青公司延续和承继；益青公司自设立时起一直依据青岛市政府的授权履行管理集体资产的职能，系青食股份集体股的上级主管单位。

（2）益青公司对青食股份集体股履行管理职能、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如上所述，益青公司系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1992〕198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发〔1995〕145号），在青岛第一轻工业局基础上，经过青岛市政府按照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组建，并在原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基础上改组、改制而设立，由青岛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独立法人组织，其继续对隶属于青岛第一轻工业局的集体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

经核查，益青公司1996年4月设立时的《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经青岛市政府授权，公司对所属全资、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子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权，代管所属集体企业的集体资产。依法独立支配被授权经营范围的资产，并享有包括资产收益、处分、重大决策、委派产（股）权代表等在内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组织领导体制方案〉和〈〈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职能分解方案〉的通知〉》（青办发〔1996〕8号）和《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组织领导体制方案》记载：“三、公司与所属企业的关系（三）与代管企业的关系：代管企业是指集体企业及由其改制而成的股份制企业。1.公司董事会对代管集体企业的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增值状况实施监督。……3.公司可以提出由集体企业改制的股份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建议人选，该建议人员需经法定程序进入股份制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益青公司1997年6月30日《关于委派房建设同志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股权代表的通知》（益青组字〔97〕99号）和《关于房建设同志推荐职务的决定》（益青组字〔97〕101号）等文件，以及自1996年4月益青公司成立起至集体股转让之前青食股份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自1996年4月益青公司成立时起，益青公司推荐提名青食股份历届董事长的人选和一名监事的人选，并由益青公司推荐的董事作为青食股份集体股的股东代表；在上述期间内，益青公司推荐的董事均出席青食股份历次股东大会，并代表青食股份集体股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上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文件及青食股份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等文件，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前，益青公司一直按照青岛市政府的授权持续履行对青食股份集体股的管理职能，系青食股份集体股的上级管理单位，并持续代集体股行使股东权利。

2. 控股股东变更对青食股份经营的影响

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披露，青食股份自1997年7月12日完成第二次增资至2015年8月集体股转让前，集体股股本1,683,605万元及占青食股份股本总额50.6%的股份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青食股份2015年召开的关于集体股转让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材料，青食股份与益青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集体股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青食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益青公司。

由于青食股份设立时，青岛食品厂注销，导致集体股持股主体在工商登记等事项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确认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因集体股转让给益青公司而得以规范。自1996年4月益青公司成立时起至2015年8月集体股转让前，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股的上级管理单位代行集体股股东权益，集体股转让后其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无论益青公司代青食股份集体股行使股东权利，还是作为控股股东，均未对青食股份的持续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8月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完成后，集体股在工商登记中的不规范情形得以解决，明确了青食股份的股东主体资格和股东权益；报告期内，益青公司从代行青食股份集体股股东权益的上级管理单位变为青食股份的控股股东，青食股份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二：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仅提交了改制设立时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没有提交改制的具体方案。请申请人补充提交改制的具体方案，包括并

不限于《关于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青食〔1992〕46号），并结合相关批复文件说明改制实施过程是否符合改制方案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青食股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2. 查验青岛体改委《关于对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33号）批复文件等。

经核查，1992年6月青食股份改制设立时，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青岛食品厂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青会字〔92〕第312号）对青岛食品厂原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青岛食品厂截止1992年4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为82,961,525.47元。

1992年8月28日青食股份筹备委员会编制了《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同日，青岛食品厂向青岛市第一轻工业局提交《关于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青食发〔1992〕46号），申请将青岛食品厂改组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9月10日，青岛食品厂与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等八家社会法人签订《关于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的协议书》，对股本总额，每股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做了约定。

经核查，青食股份《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均记载“1. 公司采取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2. 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4,864.45万元，每股10元，折股486.445万股；3. 公司的股份由集体股、其他法人股、公司职工个人股组成，其中（1）集体股由原企业青岛食品厂全部净资产折股407万股，共4070万元；（2）其他法人股向其他企事业单位定向募集股份32万股，共320万元；（3）个人股由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股份47.445万股，共474.45万元。”

1992年9月，青岛食品厂与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等八家社会法人签订《关于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的协议书》以及青岛食品厂出具《青岛食品厂认购股金总结》，《职工认购明细表》。青食股份于1992年9月23日至1992年10月7日实际共募集法人股320.00万元，职工个人股474.45万元。

1992年9月16日，青岛体改委出具《关于对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33号），同意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股份所有制形式，同意公司章程，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募集股份，股本金总额为4,770.00万元。

1992年9月17日，青岛食品厂向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提交《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募股的报告》（青食发〔1992〕59号），载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青岛体改委（青体改发〔1992〕33号）文批准，在原青岛食品厂集体资产折股投资的同时，向社会其他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组成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特申请向社会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股。

1992年10月25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1992年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出具《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募股的批复》（青银复〔1992〕128号），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按批准的章程在原青岛食品厂全部净资产折股的同时，定向募集企业法人股320.00万元，公司职工个人股474.45万元。

1992年11月11日，青岛食品厂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青食股份开业注册登记，并于同日申请注销青岛食品厂，将青岛食品厂净资产所折股份登记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92年11月12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请验资报告表》及《资信证明》，验证青食股份自有资金总额人民币4,864.00万元。

1992年11月21日，青岛市工商局向青食股份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6358045-x）；载明青食股份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名称：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云南路127号；法定代表人：李为旭；注册资金：4,864.45万元。

根据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的规定“七、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进行下述工作：1. 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2. 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3. 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凡涉及国有资产的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核资，确认；4.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八、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青食股份设立时的方案与程序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1992年改制实施过程按照《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设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青食〔1992〕46号）的相关内容具体实施。但因受限于当时政策法规环境不成熟以及对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清，青食股份在改制设立过程中仅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未进行审计和产权界定工作，存在设立时的实际股本数额4,864.45万元与青岛市体改委批复的股本总额4,770.00万元不一致的情形。上述不规范的情形，青食股份已经于1996年开展的规范自查加以规范，并经青岛市人民政府1996年7月20日出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肆号）和1996年7月25日青岛体改委出具《关于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55号）予以确认。2016年1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对上述公司问题均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青食股份的设立、改制不存在违反设立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并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予以确认，青食股份的设立及改制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三：申请材料显示，益青公司依据《城镇集体企业所有制企业条例》及相关实施细则受让申请人50.6%集体股，但集体股份的转让价款仍存放于益青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由益青公司负责管理。此外，我们通过互联网查询发现，有部分员工就申请人集体股转让以公开信的形式提出过异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结合申请人集体股股权转让前的企业性质，说明集体股转让适用《城镇集体企业所有制企业条例》及相关实施细则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集体股转让前的实际权利人情况，说明集体股转让价款由股权受让方继续管理是否合法合规；（3）是否存在职工通过信访、投诉、互联网等形式就集体股转让相关情况提出质疑，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青食股份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青食股份自设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3. 查验益青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4. 查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1992〕198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发〔1995〕145号）；5. 走访青岛市信访局信访接待中心；6. 走访华通集团信访部；7. 在互联网公开查询；8. 访谈青食股份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部分职工代表。

1. 结合申请人集体股股权转让前的企业性质，说明集体股转让适用《城镇集体企业所有制企业条例》及相关实施细则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1992 年改制前，青岛食品厂是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2 年改制后，由青岛食品厂作为发起人并以全部净资产折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青食品股份。依据青食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至 2015 年集体股转让前，青食股份一直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所律师回复反馈意见一所述，青食股份的前身青岛食品厂是青岛市第一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1992〕198 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发〔1995〕145 号）文件的规定，原隶属于青岛第一轻工业局管理集体资产的职能先后由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益青公司延续和承继；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组织领导体制方案〉和〈〈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职能分解方案〉的通知》（青办发〔1996〕8 号）和《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组织领导体制方案》：“三、公司与所属企业的关系（三）与托管企业的关系：托管企业是指集体企业及由其改制而成的股份制企业”的规定，益青公司自设立时起一直作为青食股份集体股的上级主管单位，按照青岛市政府的授权履行管理集体资产的职能。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八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或其他重要事项，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企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经核查，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依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等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2015 年 5 月 25 日，青食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0 日，青食股份召开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审（2015）000548 号审计报告、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5）060001129 号评估报告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协议转让占公司股份总数 50.60%的集体股份给益青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青食股份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议案》。

（2）外部审批程序

①集体股转让审批

2015 年 8 月 6 日，青食股份向益青公司提交《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集体股份协议转让给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的请示》（青食发〔2015〕13 号），申请将占公司股份总数 50.60%的集体股份转让给益青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益青公司向青食股份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批复》（益青发〔2015〕33 号），同意青食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占青食股份总数 50.60%的集体股股份全部协议转让给益青公司，

并由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负责青食股份集体股份转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

②集体股受让审批

2015年8月10日，益青公司向华通集团提交《关于投资受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的请示》（益青发〔2015〕32号），申请受让占青食股份股份总数50.60%的集体股份。

2015年8月13日，华通集团向益青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投资受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的批复》（青华通〔2015〕106号），同意益青公司受让青食股份50.60%的集体股股份，并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负责青食股份转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

综上，青食股份设立时，青岛食品厂以其全部账面净资产折股而形成集体股，青岛食品厂作为发起人，以募集设立的方式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青食股份设立时，青岛食品厂即办理注销，集体股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为青食股份。为进一步明确青食股份股东权益，青食股份通过集体股转让给益青公司，以解决青食股份集体股的工商登记瑕疵问题。益青公司系青食股份集体股的上级管理单位，按照青岛市政府的授权持续履行对青食股份集体股的管理职能，因此集体股转让的外部审批程序需依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此外，青食股份作为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转让程序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的程序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予以确认，公司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已通过公司规范登记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加以规范，规范过程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侵犯公司集体股权实际所有人的权益，集体股转让依法履行了“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批、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内部决策、签订协议”等相关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程序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和《城镇集体企业所有制企业条例》及相关实施细则中关于集体资产转让审批、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 结合集体股转让前的实际权利人情况，说明集体股转让价款由股权受让方继续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集体股在转让前的实际所有者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体改生〔1992〕3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公司承担。原有企业在公司设立后即自行终止”。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设立时，青岛食品厂作为青食股份募集设立的发起人，由青岛食品厂以截至1992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折股形成集体股，虽青岛食品厂在青食股份设立时依法注销，但青岛食品厂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资产由青食股份承继，因此集体股实际所有人应为青食股份职工集体。2016年1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确认对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给益青公司之前的实际所有权人为青食股份职工集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集体股转让价款的实际权利人为青食股份的职工集体。

（2）集体股转让价款由股权受让方继续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轻总经调〔1997〕2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全国各级轻工业企业主管部门，联社是本地区，本部门轻工业集体资产的主管机关，在总会、总社的业务指导下，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轻工业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

根据《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轻总经调〔1997〕22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轻工业企业主管部门或联社应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机构。各级轻工业企业主管部门或联社可以设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也可设立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中心），报经批准后依法取得法人资格。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集体资产的‘指导、维护、监督、协调、服务’，贯彻执行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维护集体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办法，组织和指导开展清产核资等工作；制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从总体上考核资产的经营管理，保值增值状况；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集体资产产权纠纷，提供咨询服务。（二）负责集体资产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经营。选择资产的经营方式和经营项目，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选择资产经营者，签订资产经营责任合同，并按资产经营业绩，分别兑现奖惩；向投资、参股单位委派董事。（三）负责集体资产的收益、处分。收取资产入股股利、投资收益等；研究决定资产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用于资本的再投入；研究决定产权交易；建立健全职工保障机制。（四）负责向轻工业企业主管部门或联社理事会或社员职工代表大会定期报告工作。”

如前所述，青食股份集体股属于集体资产，在集体股转让前，益青公司一直按照青岛市政府的授权持续履行对青食股份集体股的管理职能，并代集体股行使股东权利，对集体资产履行管理职责。

经核查青食股份《董事会决议》、青食股份《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青食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集体股份协议转让给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的请示》（青食发〔2015〕13号）、《关于投资受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的请示》（益青发〔2015〕32号）等文件，上述文件中均明确：依照青岛市政府青政发〔1992〕198号及〔1995〕34号文件精神，由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负责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由青食股份职工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共同组建资金管理委员会，对资金实施管理。

经核查华通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投资受让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的批复》（青华通〔2015〕106号）及益青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批复》（益青发〔2015〕33号），均批复同意由益青公司作为集体资产受托管理单位负责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价款的安全和管理。

经核查，2015年8月26日益青公司制定了《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份转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设立了资金管理委员会，《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资金使用、第三章资金管理委员会、第四章资金日常管理、第五章资金申请及拨付、第六章监督、检查和评估、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益青公司依照《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价款的安全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依照上述规定，益青公司按照青岛市政府的授权作为集体资产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相应的监督机构，并拟定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继续对集体股转让价款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经营的职责，以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升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体股转让后，由益青公司继续管理集体股的转让价款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职工通过信访、投诉、互联网等形式就集体股转让相关情况提出质疑，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走访青岛市信访局信访接待中心和华通集团信访部，相关工作人员就集体股转让情况的答复意见中，均确认从未收到青食股份职工以信访、投诉等形式就相关集体股转让情况提出质疑的情形。

经核查，青食股份就集体股转让召开了两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为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十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十一届四

次职工代表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两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其中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十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大会决议记载“应出席职工代表 50 人，实际出席 49 人。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议案》，经到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其中同意票 33 票，反对票 14 票，弃权 2 票，同意票的职工代表人数占全体职工代表的人数的 66%，已获应到会全体职工代表的半数以上同意。”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大会决议记载“应出席职工代表 49 人，实际出席 48 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继续推进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议案》，经到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其中同意票 4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的职工代表人数超过应出席职工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并占全体职工代表的人数的 97.96%，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青食股份出具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体股转让情况的说明》，以及对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部分职工代表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进行查询，除 2014 年 2 月份一位网名为“栈桥上的雨”的网友连续在青岛新闻网的“青青岛社区”发表《青食职工致华通集团领导的一封公开信》及有关集体股转让质疑评论的帖子外，本所律师未在其他网页、网址查询到关于集体股转让质疑的网络言论。

经核查，根据青食股份出具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体股转让情况的说明》，结合对职工代表和信访部门访谈和互联网查询的情况，发现上述对集体股转让存在疑问的情形均集中出现在 2014 年 2 月间；鉴于十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部分职工代表和名为“栈桥上的雨”的网友对集体股的历史沿革和公司拟挂牌新三板需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等事项的认识不深入，引发其提出相关疑问或发表网络质疑；但随着青食股份职工对集体股历史沿革和公司拟挂牌新三板事项的认知度不断深入，网友“栈桥上的雨”在青青岛社区发表《青食职工致华通集团领导的一封公开信》的帖子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停止更新，公司未在其他网页、网址查询到关于集体股转让质疑的网络言论。

经核查，鉴于集体股转让事项实施时间较长，十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中所记载的集体股转让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十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没有作为集体股转让程序的有效要件。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所需履行的相关有效法律程序全部在2015年6月至8月间履行完毕，其中集体股转让须履行的职工代表大会程序是按照2015年6月10日的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结果，以“0票反对，0票弃权，48票同意”经出席会议的全部职工代表全票（100%）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协议转让集体股份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经核查，2015年召开的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议案内容详细介绍了“集体股转让的背景、意义，集体股转让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具体结论”等，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向职工代表全面履行了集体股转让信息的告知义务。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召开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职代会职工代表的资格和人数，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召开的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如《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之2015年8月，第七次股份转让，集体股转让”披露的内容，青食股份集体股的转让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了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批准，依法聘请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认真履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程序，并获得了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益青公司的批准和确认；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互联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股权转让方面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1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对上述历史沿革及法律程序予以确认，青食股份集体股转让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青食股份集体股的转让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下柜交易的时间，下柜后的股份转让、托管和规范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股份转让的对象、价格等；（2）股东之间、股东和申请人之间有无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托管中心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补充证明》（以下简称“《补充证明》”）；2. 走访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3.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国办发〔1998〕10号]等文件。4. 青食股份下柜后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

1. 下柜交易的时间，下柜后的股份转让、托管和规范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股份转让的对象、价格等；

根据托管中心2017年9月7日出具的《补充证明》，公司下柜交易的时间，下柜后的股份转让、托管情况如下：

鉴于1998年3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国办发〔1998〕10号），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于1999年4月停止青岛市全部权证的公开转让交易。

1999年4月公司股份下柜后，原属于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承担的公司股票托管、登记、过户事项的工作均由青岛万通证券有限公司代管，公司股份托管、登记的机构变为青岛万通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中心于2002年9月成立后，其从青岛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承接了青岛市非上市股份制企业的股份登记、托管、过户、分红派息等工作，相关股份登记、托管的资料转至托管中心。

根据托管中心从青岛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承接的股份登记托管资料显示，自1999年4月公司股票下柜至托管中心成立前，公司股份没有公开转让的交易记录，仅因继承和赠与事由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002年9月托管中心成立后，青食股份的股份在托管中心集中登记、托管，托管中心对托管股份的过户进行非公开交易的登记管理；因发生继承或协议过户股份的，托管中心给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对股份过户的具体价格不予记录，对每笔过户的股份数量予以记录。自1999年9月至2017年7月，青食股份的股份登记过户情况如下：

年份	自然人之间过户		非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过户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笔数	股数	笔数	股数	笔数	股数	笔数	股数
1999年	1	1100	0	0	4	3244711	5	3245811
2000年	1	1000	0	0	0	0	1	1000
2001年	5	860870	0	0	0	0	5	860870
2002年	2	3500	21	1035275	0	0	23	1038775
2003年	8	173490	0	0	0	0	8	173490
2004年	25	1172990	0	0	0	0	25	1172990
2005年	24	147480	0	0	0	0	24	147480
2006年	21	102560	0	0	0	0	21	102560
2007年	28	83937	0	0	0	0	28	83937
2008年	44	107751	0	0	0	0	44	107751
2009年	39	70660	0	0	0	0	39	70660
2010年	34	57920	0	0	0	0	34	57920
2011年	69	226258	0	0	0	0	69	226258
2012年	38	99250	0	0	0	0	38	99250

年份	自然人之间过户		非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过户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笔数	股数	笔数	股数	笔数	股数	笔数	股数
2013年	43	137630	0	0	0	0	43	137630
2014年	29	108625	0	0	0	0	29	108625
2015年	12	99444	0	0	0	0	12	99444
2016年	21	112500	0	0	0	0	21	1125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4日	30	141680	0	0	0	0	30	141680
合计	474	3708645	21	1035275	4	3244711	499	7988631

（注：托管中心记录过户股份数量，不记录股份过户价格。）

自托管中心 2002 年 9 月成立起至《补充证明》出具之日，青食股份登记、托管机构系托管中心，未发生变化；公司托管股份数 16,438,950 股未发生变化；托管中心自 2002 年 9 月成立起，针对公司股份历次的年度分红均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派发手续。

2. 股东之间、股东和申请人之间有无纠纷和潜在纠纷

青食股份作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的核查，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三、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的合规性”的内容。

青食股份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五）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和“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内容。

根据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证明》：“公司股份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托管期间，其股份转让及过户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发现股权权属争议及纠纷。公司股东、公司及所涉相关方对公司股份的权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

2017年9月7日托管中心出具《补充证明》载明：“公司股份在我中心托管期间不存在公开转让的情形，公司托管的全部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持有，每笔股份的过户行为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股权权属争议及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本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本公司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如就公司股权的权属产生争议的，作为当事人或第三人，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益青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中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就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争议，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股份公司因此承受损失；如股份公司因此承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全额补偿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股份确权后，青食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青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鉴此，我市对青食股份的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等情况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各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公司股份自1999年4月下柜至托管中心成立前，没有公开转让的交易记录，仅因继承和赠与事由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在托管中心托管期间亦不存在公开转让的情形，公司托管的股份为股东合法持有，每笔股份的过户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股权权属争议及纠纷。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号）已对公司股份托管登记、股份交易、股权转让事项的规范情况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青食股份股东之间、股东和青食股份之间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五：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没有完成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风险和纠纷，是否影响申请人的持续经营；（2）目前办理变更登记和权属证书的进度，办理或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规范整改措施；（3）申请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况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走访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青岛李沧区不动产登记中心；2. 查验青食股份房产相关权属登记的历史资料；3. 查验公司出具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产办理及变更权属证书事项的说明和整改方案》（以下简称“《说明和整改方案》”）；4. 查验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提交材料被受理的通知。

1. 没有完成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风险和纠纷，是否影响申请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整改方案》，公司没有完成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无证房产	1	青食股份	错埠岭三路56号	错埠岭三路56号6单元103户	住宅出租
	2			错埠岭三路56号4单元202户	
	3			错埠岭三路56号4单元502户	
	4			错埠岭三路56号4单元602户	
	5	青食股份	盐城路4号	盐城路4号A座中单元	住宅出租
	6			盐城路4号A座西单元	
	7	青食股份	延安路161号	延安路161号临街网点房	网点房出租

类别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8	青食有限	城阳区棘洪滩镇	延安路161号院内网点房	
	9			饼干车间二期厂房	
	10			综合楼	
	11			标准车间厂房	
未变更登记 的房产	12	日清公司	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青房自字第2831号	生产用
	13	青岛食品厂	屏东路2号	青房自字第2725号	住宅用
	14		屏东路5号	青房自字第2726号	

（2）没有完成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风险和纠纷，是否影响申请人的持续经营；

2017年5月17日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青岛青食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未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监督等方面因重大违法违规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2日青岛城阳国土资源分局棘洪滩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内（城阳区臻园路1号），此地面积88045.45平方米，建筑面积14400.31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鲁（2017）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18194号，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2017年7月13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止，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土地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尚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公开互联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房屋所有权事项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生上述土地被政府收回抑或其上述房产被拆迁等情形，由此所造成青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及经营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以保证青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的规定，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城镇房屋权利归属的法定公示方法，是证明房屋所有权人合法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全面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以此获得国家保护的有数凭证。《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第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青食股份未能及时变更以及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行为，存在认定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未实际由青食股份享有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情形未被青岛市房产管理部门和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提出质疑，未发现存在房产权属争议和纠纷，未实际影响公司持续生产和经营。公司已经成立工作组，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解决上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和所有权证书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建筑被政府拆迁或收回等情形而导致公司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承担。因此，上述房产存在未办理权属变更和登记手续的情形，但未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对公司的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目前办理变更登记和权属证书的进度，办理或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规范整改措施；

经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整改方案》，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和权属证书的进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解决进度
1	青食股份	错埠岭三路56号	错埠岭三路56号6单元103户	住宅出租	已协调房产管理部门和华通集团，整改方案正在实施中
2			错埠岭三路56号4单元202户		
3			错埠岭三路56号4单元502户		
4			错埠岭三路56号4单元602户		
5	青食股份	盐城路4号	盐城路4号A座中单元	网点房出租	已协调华通集团，整改方案正在实施中
6			盐城路4号A座西单元		
7	青食股份	延安路161号	延安路161号临街网点房	网点房出租	
8			延安路161号院内网点房		
9	青食有限	城阳区棘洪滩镇	饼干车间二期厂房	生产用	正在办理
10			综合楼	生产用	
11			标准车间厂房	生产用	
12	日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青房自字第2831号	生产用	正在办理
13	青岛食品厂	屏东路2号	青房自字第2725号	住宅用	正在办理将剩余35套“团结户”房产从青房自字第2725号、2726号、青房公转字280号房产证分割出来的相关手续。
14	青岛食品厂	屏东路5号	青房自字第2726号		

经核查，公司针对未完成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事项已出具《说明和整改方案》，公司的整改方案为：

（1）成立工作组

公司管理层及时总结了历史沿革中办理房产证书事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并积极论证解决方案，成立房产事项专门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仲明担任组长，带领工作组成员逐项梳理了公司未完成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历史原因，并与房产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补充完善了上述房产登记工作的相关材料。

（2）制定解决方案

①公司位于错埠岭三路 56 号房产系益青公司根据青岛市房产管理局青政发（97）128 号文件规定，为其下属的各企业职工统一购买的解困房。益青公司正组织其下属各企业办理解困房的相关手续。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房产管理部门分别取得沟通，共同协调解决该处房屋无产权证书的问题。

②公司位于市南区盐城路 4 号两处房产和市南区延安路 161 号两处房产系青岛钟表总公司以抵账的方式转让给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鉴于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通集团，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沟通，共同协调解决该处房屋无产权证书的问题。

③青房自字第 2831 号房产登记在日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已根据青岛市李沧区不动产交易中心的要求递交了产权人变更登记材料，正在办理将该等房产登记至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第 0013260 号不动产产权证的工作。

④公司房产证号为青房自字第 2725 号、青房自字第 2726 号、青房公转字 280 号共登记有 153 套房产，其中 118 套房产已按相关规定出售给个人，剩余 35 套房产基于团结户原因，无法单独区分所有权而出售给个人的，公司正在办理剩余 35 套房产从房产证青房自字第 2725 号、2726 号、青房公转字 280 号分割出来的相关手续，并将剩余 35 套房产的所有权由青岛食品厂变更为青食股份；截至本《说明和整改方案》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剩余 35 套房产的产权分割及登记事项。

⑤公司的子公司青食有限位于城阳区棘洪滩镇的三处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等法律文件。按照青岛市城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要求，公司具备办理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工作组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3）实施解决方案的成果

2017 年 1 月至今，公司已先后完成：①子公司青食有限位于城阳区的三期巧克力厂房的不动产登记工作；②公司位于云南路 127 号工业厂房、公司位于费县路 148 号工业厂房，青食有限位于城阳区一期饼干厂房的房产证与土地证二证合一的不动产登记工作；③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位于四流中支路的青房自字第 4084 号和青房自字第 2447 号房产权属人的变更登记工作；④2017 年 9 月 19 日完成位于四流中支路的花生酱新车间房产证办理工作；⑤截至本《说明和整改方案》出具之日止，公司已向李沧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青房自字第 2831 号房产的变更登记材料。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发生变更的材料；（三）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整改方案，并针对需变更登记的房产向不动产登记中心递交申请材料，且整改方案切实可行，并已经取得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办理和变更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申请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况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青食股份符合申请本次挂牌实质条件的相关意见参

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三、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的合规性”和“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的披露。

针对青食股份存在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六项挂牌条件“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规定，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未变更、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3.3%，占比较小；其中公司子公司青食有限位于城阳区棘洪滩镇的三处生产性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等法律文件，且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上述建筑物不存在被认定为非法建筑而被拆除的法律风险。现公司工作组正在配合相关部门补办上述房产备案手续并办理房产证。公司位于李沧区的生产性房产青房自字第 2831 号已根据青岛市李沧区不动产交易中心的要求递交了产权人变更和登记材料。公司上述未变更、未办理房产证书的生产经营性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9.62%，占比较小，未发现存在变更房产权属登记事项的重大法律障碍。经核查，公司的非生产性房产为：青房自字第 2725 号、青房自字第 2726 号以及位于错埠岭三路 56 号、位于市南区盐城路 4 号两处房产和市南区延安路 161 号两处房产，公司已经针对非生产性房产制定和实施了整改方案，该等房产不存在房产变更登记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青食股份系由青岛食品厂改制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依法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次的变更登记确认以及 2016 年 1 月 1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规范过程有关情况的函》（青政函〔2016〕8 号）的确认。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独立资产，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等；公司自设立时起，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土地和房产资产，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等均完整投入于公司，由公司持续占有和使用，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且未发现公司房产资产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对其房产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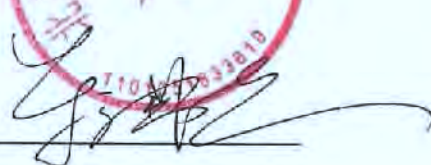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房产虽存在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以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但该等房产不存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重大法律障碍；且该等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占比为 33.3%，占比较小；上述情形未被青岛市房产管理部门和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提出质疑，未发现存在房产权属争议和纠纷，且未实际影响公司持续生产和经营。公司已经成立工作组，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解决上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和所有权证书事项，且实施解决方案已取得成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以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情形而导致公司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承担。因此，上述房产虽存在尚未办理权属变更和取得登记手续的情形，但未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对公司的持续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情况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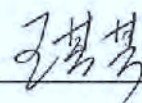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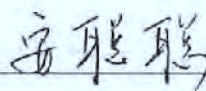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 99005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029A

北京市鑫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305室
负责人	乐沸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9】122号
批准日期	1999-08-24



乐沸涛	赵湘	李信刚	白杰	王强
-----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鑫兴(天津)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2112266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41060352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12 03



姓名 王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04041984030437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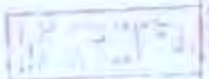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鑫兴(青岛)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14117294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02021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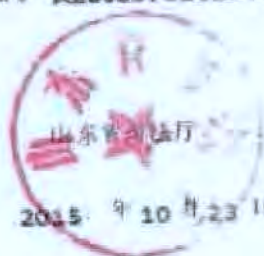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安鹏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8021978032202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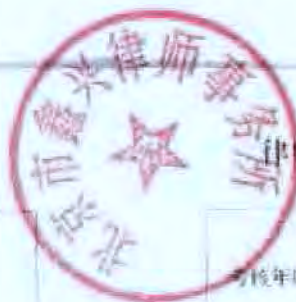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